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條作出的公告  
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條就許家印先生（「許先生」）及錢程先生（「錢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董事登記冊所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作出。

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得悉，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刊發一決定，內容有關對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地產」，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關當事人作出的紀律處分，見《關於對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當事人給予紀律處分的決定》（深證上[2024] 815 號）（「深交所決定」）。

根據深交所決定，包括恒大地產、許先生及錢先生等在內的不同人士分別被深交所裁定違反深交所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深交所決定載有深交所就恒大地產、許先生、錢先生及其他具名人士的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及審議，以及深交所就此對其作出的紀律處分（「深交所處分」）之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深交所決定（[https://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zqjghj/sup\\_jghj\\_0001924324D11D3FE2F5825AB3AC4A3F.pdf?random=0.061474572532741245](https://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zqjghj/sup_jghj_0001924324D11D3FE2F5825AB3AC4A3F.pdf?random=0.061474572532741245)）。

除深交所決定所載之詳情外，對於深交所進行的調查、以及深交所在作出深交所決定及施加深交所處分時所考慮的事宜，清盤人並無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變更為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14 樓。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眾人士如對本集團事務有任何認知或持有本集團相關資料，而可協助清盤人調查及變現本集團資產者，歡迎透過網站（<https://evergrandeliquidation.com>）或電郵（[infos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mailto:infos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提交相關資訊。債權人和其他本公司持份者如有查詢，請按電郵地址 [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mailto: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 聯絡清盤人。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10 月 22 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5 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